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精准医疗实训（双高校建设
项目）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811



采购人：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精准医疗实训（双高校建设项目）项目-公开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精准医疗实训（双高校建设项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9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811
- 2、项目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精准医疗实训（双高校建设项目）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000,000.00元

最高限价：38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21535-1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精准医疗实训（双高校建设项目）项目	4000000	38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需求简介：计划建立精准医疗实验室，开展与精准医疗相适应的实训实验课程内容。

5.2 交货期：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天交货安装完毕，进口设备90个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成，具备验收条件。

5.3 交货地点：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90个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拟投进口产品需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3.2 供应商所投医疗器械类产品应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生产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的生产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08月23日至2022年08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5（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

3. 方式：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凭CA数字证书（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http://www.hnnggzy.net/>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年09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年09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nggzy.net/>，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解密等。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根据招标文件相应要求，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前程路9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79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31号府苑小区1号楼1单元402号

联系人：陈诗涵

联系方式：0371-533015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诗涵

联系方式：0371-533015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前程路9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7917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31号府苑小区1号楼1单元402号 联系人：陈诗涵 联系方式：0371-53301569
1.3.1	交货期	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天交货安装完毕，进口设备90个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成，具备验收条件。
1.3.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3.3	质量保证期	进口产品二年质保，国产设备三年质保
1.3.4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1.3.5	*合格投标人需要满足的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以

		<p>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p> <p>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p> <p>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9.1 供应商拟投进口产品需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p> <p>9.2 供应商所投医疗器械类产品应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生产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的生产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1.3.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
1.3.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3.8	*政府采购政策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p>

		<p>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p> <p>2.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p> <p>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p> <p>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投标人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1.3.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所属行业为: <u>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p> <p>划定标准为: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1.3.10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性	货物
1.4	联合体投标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2.2	*最高限价	<p>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800000.00元</p> <p>注: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p>

4	计量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1	现场考察、开标 前答疑会	不组织
7.1	是否允许分包	否
11.3	核心产品	细胞成像微孔板检测系统
12.3	样品或演示	不需要提供
13.1	*投标报价货币 要求	所有投标均按人民币进行报价。
1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7.1	*投标文件份数 及签署盖章要求	①1份，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②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章。 ③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密钥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19.1	递交投标文件 时间及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9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
21.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09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2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依法进行审查，资格审查

		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28.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1.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33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中标人数量： 1 名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37.1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38.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中标人 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支付标准：中标金额的百分之一点五。
42.3	质疑	<p>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诗涵 联系电话：0371-53301569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镇通惠路 31 号府苑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402 号</p> <p>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质疑格式、内容应当是应符合相关规定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上下载的格式填写书写质疑函，并提供证明材料及程序进行质疑。</p>

		<p>二、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逾期依法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p>
44	*付款方式	<p>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p> <p>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p> <p>（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p> <p>（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p> <p>（3）其他材料。</p> <p>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p> <p>国产设备和部分进口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运行正常，实验室基础建设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u>60</u>%，其余进口设备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合格，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u>100</u>%。</p>
45	其他注意事项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注：标*项为重要指标，投标人须逐条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二、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表 1.1 款。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表 1.2 款。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5 符合投标人须知表 1.3.5 款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3.6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6 款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海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6 款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7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7 款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8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8 款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9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9 款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3.10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性，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1.3.10 款。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

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 2.2 款。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 4 款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6.1 投标人须知表 6.1 款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中标项目分包或转包：中标单位不允许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8.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因全部实现电子交易，在投标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获取潜在投标人的信息，无法做到有针对性的通知，所有通知均以同级政府采购网站发布信息为准，各投标人及时查阅。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范围

11.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11.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在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表 11.3 款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评标办法”“同一品牌产品”规定处理。

11.4 无论招标文件第六章货物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2. 投标文件构成

12.1 投标人应参照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见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2.2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12.3 款。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均按招标文件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投标价格应为投标货物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采购标的本身价值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3.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4. 投标保证金

14.1 依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指示精神，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6.1 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定的有效期，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承诺函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书面形式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规定

17.1 投标人应按相关的规定，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故投标格式中涉及到的盖章，签字，均适用电子签章，详见须知前附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18.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18.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8.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签收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18.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 投标截止

-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9.1 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表 19.1 款中规定的地点。
-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20.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实质性条款修改。
- 20.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注：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六、开标及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在交易中心远程开标系统参加开标。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系统退回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 宣布投标时间截止；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单位进行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具体操纵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中办事指南流程）；

- (4) 批量导入;
- (5) 唱标;
- (6) 质疑及回复;
- (7) 开标结束;

备注：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开标，开标记录表显示后，各投标单位对自己的开标记录表进行核对，如有疑问及时系统提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结束后，不再接受对开标记录的质疑。

★22. 资格审查

22.1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招标公告中的资格要求；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 组建评标委员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表23款。

2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

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办法之外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24.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

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前后不一致的差错，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评标委员会未让投标单位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应当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人方向的评审原则进行评审，不得以此理由否决其投标，并有权向河南省省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部门通报其违规行为，追求其责任。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26 演示

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具体内容见“评分细则”。

27. 投标无效

27.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7.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8. 比较与评价

28.1 经初步评审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表 28.2 款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2)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并附政府采购网站上相关产品的网页截图，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3)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并附政府采购网站上相关产品的网页截图，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4) 依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贫困地区采购农副产品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声明函》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公司的相关规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本要求中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投标人，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8)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10)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11) 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1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3) 落实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政策。

(14) 落实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30.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情况存在，存在一致情形所有单位的投标文件按照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1.1 除第 30 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31.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表 31.2 款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1.3 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32. 保密原则

32.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确定中标

33. 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中标公告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随中标结果同时发出。

35.2 中标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中标投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或者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等。

35.3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投标人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5.4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35.5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5.6 中标投标人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36. 中标通知书

36.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不得放弃中标，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签订合同

37.1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详见须知表 37.1 项规定。

37.2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7.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7.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8. 履约保证金

38.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8.1 款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放弃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表 39 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0. 廉洁自律规定

40.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4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1.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42. 质疑投诉

4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

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2.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4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表 42.3 款。

43.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20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八、其他

44. 其他注意事项：详见需知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规定
	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规定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初步 评审表	形式审 查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符合性 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交货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1”规定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初步审查

1.1 详见投标人须知。初步评审审查表详见本章（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2、同一品牌产品

2.1 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比较及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标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评标现场商定）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4、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4.1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4.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对于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价格给予10%的扣除。

说明:

(1) 投标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视为中小企业。大型企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即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视为中小企业。

4.3对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否则不予享受该政策性优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4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人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加分项评分标准)

(2) 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 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4.5对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相关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贫困地区采购农副产品的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声明函》的投标人，对响应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报价扣除比例为相应产品报价的2%。

★5、投标无效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

★6、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报价相同的处理办法如下：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31.2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 综合评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总成	报价部分：4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报价部分 (4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40 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40$
商务部分 (20 分)	业绩案例（6 分） 提供投标人所签订的 2018 年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案例，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注：单个有效案例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上截图、中标合同、验收报告。
	项目实施方 案及培训方 案（5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及培训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计划及保证措施②质量保证措施③安装调试方案④验收方案。⑤培训计划安排、培训人员、培训地点、培训方式等内容。 方案满足采购需求，技术理念先进，软件成熟度高，架构完整，应用场景成熟；充分理解建设及培训需求；方案优秀得 5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得 1 分，整体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 案（3 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配置情况进行，有明确、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得 3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合理，得 2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缺项，得 1 分。

		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其他优惠条件（3分）	<p>（1）在满足质量保证期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多加 1 分。</p> <p>（2）提供质量保证期内备品备件、易耗品、专用工具不足，由投标人全部免费承担的承诺书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质量保证期外产品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企业实力（3分）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以上体系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同时应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众查询结果的截图，且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显示有效为准，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40分）	技术规格（40分）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加★项每一项不满足扣 1.5 分，非加★项每一项不满足扣 0.13 分，扣完为止。

12. **相差成像模式：**数码相差：可通过数码模式，给出高对比度相差图像
相差模块：可选相差光路模块配合相差物镜，获取高对比度相差图像
13. **自动模式：**自动聚焦，用户自定义自动聚焦，自动曝光以及自动 LED 强度
14. **载物台控制：**软件或外接操纵杆（X, Y, Z 轴）
15. **孔板类型：**6-1536 孔板，玻片，T25 细胞培养瓶，35、60、100mm 细胞培养皿
16. **★可升级四光栅及滤光片整合一体化检测系统，具备光路径长度校正功能（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17. **孔板类型：**1-1536 孔板；显微镜玻片，T25 细胞培养瓶及 35mm、60mm、100mm 细胞培养皿
18. **温度控制：**室温 +4℃至 65℃，±0.2℃@ 37℃，可进行预热操作，使仪器在检测开始前即达到目标温度。
19. **震荡：**可选线性（360—1096cpm）、轨道（180—559cpm）、双轨道振荡（180—559cpm），振荡时间可调 1—1000 秒，并可配合动力学检测模式，进行长达 168 小时持续振荡检测。
20. **储板器(自动化)兼容：**可兼容 BioStack 自动储板器（单架载板量 50 块、30 块或 10 块可选），进行高通量微孔板处理工作
21. **气体控制模块：**单独 1-19 %O₂ 和或 0-20% CO₂ 气体控制模块。对检测细胞环境中的二氧化碳和氧气浓度进行监控和调节。
22. **正版软件：**可选择中文或英文操作系统。对仪器进行控制并可同时完成数据采集、图像捕获及数据分析。
23. **模块化功能操作：**可任意调整程序编辑步骤
24. **一键式数据 EXCEL 导出功能：**可迅速将数据导出至 EXCEL 表格中
25. **多种报告编辑导出模式可选：**可选择导出内容、格式及导出位置，并可提前编辑报告模板进行数据套入
26. **内置模板文件：**方便客户参考
27. **检测模式自动切换：**各种检测模式（如吸收光和荧光）之间的切换可用软件自动切换
28. **数据运算及编辑：**可对原始数据进行多重运算，生成标准曲线和样品检测数据。
29. **自动休眠模式：**具有自动休眠模式，在仪器停止运行时进入休眠状态，并可以随时激活，可节省仪器用电量。
30. **★跳孔检测模式：**可随机选择任意几个孔检测（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31. **荧光成像图形分析：**细胞图像色彩叠加，细胞计数及亚群分析。自动聚焦，自动 XY 轴高

	<p>度调整，自动 LED 强度调整，背景扣除</p> <p>32. 认证： 21CFR Part II 认证</p> <p>34. 工作条件：能在 18℃~40℃室温，相对湿度 10~85%环境下运行；能在 AC220V±10%，50Hz 条件下连续工作。</p> <p>35. 基本配置：主机 1 台；气体控制系统 1 套；激光自动聚焦模块 1 套；红，绿，蓝三色滤光片 1 套；多功能适配器 1 套；细胞计数板、计数板适配器 1 套；4×，10×，20×，40×物镜 1 套；高内涵数据采集及分析软件 1 套；品牌电脑 1 台，CPU i7 8 核 4GHz 以上，16G 内存, 256G NVME 固态硬盘+1T 普通硬盘, 两个可用 USB3.0 端口, 显示器分辨率:1600X1200 以上, 带 6G 显存的独立专业显卡, Win10 专业版 64 位 Microsoft Excel 2010-2016(32bit 或是 64bit)</p>
<p>流式细胞仪 (可采购进口产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激光器：60 mw 488nm 蓝色全固态激光器， 40mw640nm 红色全固态激光器，为避免温度变化带来的能量波动和激光光斑漂移，同时延长使用寿命，激光器须自带半导体温控（TEC）模块，可进行高精度控温（±0.2℃）。 2. 激光激发方式：激光立体空间激发。 3. ★ 荧光检测器：为保证检测结果稳定性，采用高灵敏度全数字化 PMT，非对温度敏感的雪崩式二极管（如 APD 或 FAPD），以最大程度减小温度变化对检测结果的影响，确保高浓度样本无漏检、无死时间。 4. ★ 光路传导：为避免光纤传输带来的光量子耦合损失，确保荧光收集效率和提高灵敏度，激光传递和荧光传导采用空气传导，非光纤传导。 5. 检测通道：可同时检测 6 个荧光通道信号，所有荧光通道都为带通，488nm 荧光检测通道 4 个、640nm 荧光检测通道 2 个；488nm 荧光检测通道：FITC, PE, PerCP, PE-Cy7；640nm 荧光检测通道：APC, APC-Cy7。可插拨式滤光片，支持通道配置更改。 6. 散射光分辨率：FSC：0.5um；SSC：0.2um 7. 检测颗粒直径：0.2~50 μ m 8. 荧光灵敏度：FITC<50MESF;PE<50MESF

	<p>9. 最高采样速率：33, 000 events/s</p> <p>10. 交叉污染：<0.2%</p> <p>11. 全峰宽变异系数：CV<3%</p> <p>12. 绝对计数：样本体积精确控制，标配无需微球绝对计数功能，体积法绝对计数精度误差在±10% 以内。</p> <p>13. 液路设计：采用经典的鞘液聚焦，有效提高液流稳定性。</p> <p>14. 液路动力：为防止管路堵塞，提供强液路压力，采用注射泵驱动，非蠕动泵驱动，同时无需定期更换管路耗材。</p> <p>15. 液路监测：高精度压力传感器实时监测流速变化状态，报警机制随时报告流路状态。</p> <p>16. 样本流速：5-100ul/min，高中低三档可选，可根据实际样本处理要求，同时支持流速连续调节，满足不同实验需求。</p> <p>17. 清洗维护：一键式开关机，全自动液路清洗维护，每个样本做完后机器支持自动清洗管路和进样针的内壁和外壁，全程无需人员参与。</p> <p>18. 信号处理：24 位动态范围（$10^{7.2}$ 动态范围），PMT 支持免调电压和可调电压双重模式。</p> <p>19. 荧光补偿：可在线和离线补偿，补偿方式为数字矩阵补偿、快速补偿、自动补偿。</p> <p>20. 软件：标配中英文版本软件，可实现一键切换，同时软件自带细胞周期自动拟合功能，无需第三方软件即可进行周期分析。</p> <p>21. 数据分析：当样本采集时，用户可以分析任意其他已经完成采集的样本的数据结果。</p> <p>22. 质控：可以检测仪器各荧光通道的状态，生成 Levey-Jennings 图形文件，自动跟踪监测仪器性能。</p>
<p>显微细胞分析 / 菌落计数 /</p>	<p>1. 成像装置：配自动对焦的大景深 800 万像素彩色拍摄主机，具有微距拍摄特性。全封闭暗箱以消除环境杂散光干扰，任意调柔性无影光的上光源，下光源、上下双光源，5W 大功率的</p>

<p>筛选 / 抑菌圈测量联用仪</p>	<p>275nm+395nm 双波长紫外光照明（用于腔体消毒、紫外诱变），可自由组合和任意独立切换，获得最佳菌落成像。9600*6400dpi 超高分辨率 A4 幅面彩色 CCD 扫描成像仪（亮度可调、自动聚焦），能实现光学分辨率 4000 万像素的悬浮式暗视野成像；倒置三目生物显微镜和 2000 万像素相机有效成像显微细胞。适应培养皿：50~130mm（倾注、涂布、3M 纸片、膜滤、螺旋接种平皿）。</p> <p>2. 菌落计数分析：可自动形成批处理向导，实现一键式自动计数。Smartdown™ 菌落智能识别技术，具有菌落目标自动增强特性，自动识别大规模团状、链状粘连的长形杆菌。具有快速水平集提取技术，可按 20 类分类识别计数特定颜色、形状的菌落数量，并可类别转换修正。可同时选择 6 个目标区自动分别分析，并自由增减或编辑分析目标区。自动分割相互成片粘连的长形、圆形等菌落目标，用户可选择分割或不分割。还可手动分割、合并菌落目标图像。鼠标点击修正，无痕剔除网格及文字，自动剔除杂质，有效支持复杂微生物统计，符合 GB4789.2-2016 的参数自动换算特性。</p> <p>3. 可自动获得各菌落面积、等效直径、长轴、短轴、长宽比、圆度、周长、形状系数等。可按形态指标过滤查询。</p> <p>4. 自动计数精度≥96.5%，最多监视修正 3.5%，即达 100%正确。分析统计速度：150~800 个菌落/s，高通量 6 平皿分析时每平皿成像+计数总耗时≤5 秒。</p> <p>5. 抑菌圈测量及抗生素效价分析：一键化全自动同时测定 6 个 90mm 直径平皿中的所有抑菌圈，可全自动测定局部粘连的抑菌圈，可在有局部文字干扰的情况下，自动获得抑菌圈面积、直径等结果。测量分析耗时 1~4 秒钟。</p> <p>6. 平皿可任意方向摆放。具有抑菌圈样本自动挑选、保真的可视化比对、编辑功能。抑菌圈测量系统的分辨误差≤0.001mm、重复测量误差≤0.3%；效价测量误差≤0.3%；效价重复测量误差≤0.3%；台间测量差异≤0.2%。符合中国药典、USP 美国药典、EP 欧洲药典（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可完成最新的国家药典(2020 版)一、二、三剂量及合并计算，以及全部菌种的抗生素效价分析。具有效价的组合优化分析特性。内置美国 CLSI “抗微生物药物敏感性试验执行标准”最新第 25 版(2015)数据，提供数据输入和修改平台，方便更新，为纸片法药敏分析提供快捷工具。</p> <p>7. 可按食品添加剂 乳酸链球菌素 QB 2394-2007 标准，全自动同时测量 24 个以上抑菌圈并自动分析出效价。（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p>8. 舒巴坦敏感 β-内酰胺酶检验：依据国家卫生部《乳及乳制品中舒巴坦敏感 β-内酰胺酶类物质检验方法—杯碟法》，测量乳及乳制品中的舒巴坦敏感 β-内酰胺酶（金玉兰酶）类物质。具有无效报告自动预警功能，可依尺寸等的区别，自动剔除杂质或缺损异常，使报告更全面可靠。可生成符合 GLP/GMP 要求的报告，遵循原始数据及记录的完整性，为实验室认证提供全面数据支持。可任意调取历史数据，方便实验室的数字化文件管理。</p> <p>9. 显微计数分析：图像采集、观察与比对：定时捕获活动目标，以 Jpeg、BMP、PNG、TIFF 等</p>
----------------------	--

	<p>格式保存图片。可连续记录活动目标图像序列，以 AVI 格式存储。图像缩放、旋转、镜像、局部观察、网格面罩等；处理后与原图像对照比对。实时预览饱和警告，可避免采集过度曝光的图像。实时拼图与超大的景深扩展：自动拼接得到多个视野的整张图像。对多焦面拍照的图像自动形成多聚焦的 3D 高清图像，揭露图像细节。自动分割长形粘连或圆形粘连目标，自动分类计数与测量（获得面积、周长、直径、主轴、副轴等形态参数）。按颜色、形状的自动学习分类特性，可交互转换分类类别，并有依据专家指引二次自动学习分类增强功能。兴趣目标区域选定：圆形、矩形、多边形、任意兴趣目标区的替换、合并、减去、相交运算，可编辑、删除、反选。色彩处理与效果增强：光场不均匀性自动校正（自动背景矫正），颜色调整、图像颜色分离与滤除等。图像亮度、对比度、饱和度、RGB 三色成分、灰度系数、腐蚀、膨胀、孔洞填充、反相调整，各种直方图修正、平滑、锐化、去噪、边缘检测等。分析目标排序输出（按面积、大小、长宽比等参数），自动给出细胞大小的分布直方图。可按设定区域或鼠标点击添加或删除、橡皮擦单个、区域擦除；按面积、周长等查询或过滤特定条件的颗粒；重命名单个颗粒、查看输出单个颗粒测量参数。图像测量：线段、多线段、样条曲线、圆弧、圆周、椭圆、矩形、多边形、不规则形、长度、面积、周长、角度等测量，具有卡尺工具。在线标定测量单位，磁性套索、所有形状矢量化、可编辑，图像上可任意标注（边界、数字、符号、填充等）。</p> <p>10. 导出查询与升级：分析图像与数据结果可保存，可直接报告结果，无需手工计算，结果可以直接导出到 Excel 或 PDF 文档报告。具有在线升级特性。</p> <p>11. 数据追溯、权限保护，操作记录可追踪回溯，符合 GLP 和 GMP 要求。采用多重系统构架，分设职能与权限，确保数据信息的安全、完整、真实。</p> <p>12. 标准配置：软件锁 1 套、800 万像素拍摄主机 1 台、双光源彩色扫描成像仪 1 台、倒置三目生物显微镜（配 4X、10X、20X、40X 的 IPC 相衬专用物镜）+2000 万像素相机成像 1 套、品牌笔记本 1 台（酷睿 i7 十代以上 CPU /16G 内存/13.4，运行环境 Windows 10 完整专业版）、HiCC 系列自动抑菌圈测量仪专用标准板（附 1 份权威校准认证证书）1 片、牛津杯放置板 4 孔板和 6 孔板各 1 个。</p>
超微量分光光计（可采购进口产品）	<p>1. 连续波长全光谱分析，波长范围：190–850nm，适合所有可见/紫外分析，可对未知样本做光谱扫描。可对微量样品进行测定，可对病原微生物，单克隆抗体等进行测定，Acclaro 样本智能检测技术，污染物测定报警分析，可完成核酸，蛋白定量，A260/A280、A260/A230 比值自动或手动测定，Lowry 蛋白测定等的分析结果输出自动化。</p> <p>2. 可对少至 1ul 的微量样品进行快速测定，耗费样本更少，节省样品。</p> <p>3. 低波长下亦可准确检测蛋白质，如 205nm 下可准确检测多肽的浓度；</p> <p>4. 检测范围更加宽泛，对于 dsDNA，从 2ng/μl 到 27500ng/μl，不用稀释均可直接测量。</p> <p>5. 波长精度：≤±1nm；</p> <p>6. 光谱分辨率：<1.8 nm (FWHM at Hg 253.7 nm)；</p> <p>7. 光程：内含 0.03, 0.05, 0.1, 0.2, 1mm 5 个光程，根据样品浓度进行自动匹配最佳光程，无需手工设置，光程调节器不会暴露在空气中，避免灰尘，纸屑或液体进入生锈导致光程不准确；</p> <p>8. 检测下限：2ng/ul (dsDNA)，0.06mg/ml (BSA)，0.03mg/ml (IgG)；</p>

	<p>9. 检测上限：27,500ng/u1 (dsDNA) , 820mg/ml (BSA) , 400mg/ml (IgG) ;</p> <p>10. 检测重复性： 0.002A (1.00mm 光程)或 1%CV;</p> <p>11. OD600 检测时, 输入系数, 可直接将 OD600 值转换成 cells/ml</p> <p>12. 光吸收率范围 (基座) : 0-550A(相当于 10mm 光路径);</p> <p>13. 核酸检测周期: < 8s; 耗时更短</p> <p>14. 载样点采用 303 高抛光高耐磨不锈钢, 并与主机整合在一起, 直接上样并进行样品检测; 比色杯测量时: 光柱高度: 8.5 mm; 控温精确, 37 ± 0.5 ° C; 搅拌速度: 150 - 850 rpm; 四种光径可供选择, 分别为 1, 2, 5, 10mm; 吸光率范围: 0.002 - 1.5; 检测下限: 0.4 ng/μ l (dsDNA); 检测上限: 750 ng/μ l (dsDNA); 检测时间: < 8s;</p> <p>15. 当样本中存在污染物时, 能鉴定的污染物 (≥5 种); 样本检测的结果会自动扣除污染物的 OD 值, 保证得到精确的样本浓度;</p> <p>16. 仪器操作: 7 英寸, 1280×800 高分辨率彩色触摸屏, 触摸屏可左右移动或前后 45 度角调整角度; 操作系统内存 ≥32GB 闪存, 操作系统支持的语言 ≥8 种, 可免费下载电脑软件, 用于分析和从仪器中导出的结果;</p> <p>17. 仪器内置 2048 个单元硅 CCD 阵列检测器传感器, 在检测前对样品形成的液柱进行数码成像, 保证检测的可靠性;</p> <p>18. 仪器的无线局域网和蓝牙设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p> <p>19. 仪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 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p>
凝胶成像系统	<p>1. 摄像头: 高分辨科研级制冷型 CCD 相机, 2758 x 2208 像素 (608 万像素)</p> <p>2. 冷却温度: ≤-68°C</p> <p>3. 读出噪声: <3 e- (1MHz)</p> <p>4. 量子效率: CCD 芯片光电转换效率 ≥75%</p> <p>5. 像素位深: 16bit</p> <p>6. 像素合并: 满足 1*1/2*2//3*3/4*4/5*5/6*6 像素合并</p> <p>7. 镜头: F0.95/25mm 大光圈电动定焦镜头, 具有自动聚焦功能, 可自动对所拍摄样品对焦。</p> <p>8. 样品台: 多层自动感应式样品平台, 可满足不同尺寸样品的拍摄, 并带有自动识别样品和样品对焦功能, 从源头上避免交叉污染;</p> <p>9. 白光反射灯: LED 白光反射, 无影灯设计, 可满足 Marker 的拍摄。</p> <p>10. 紫外透射台: 21*21cm 面积、302+365nm 双波长, 带有开关门紫外自动闭合功能, 减少紫外光线的对人体的危害, 延长紫外光源的寿命。</p> <p>11. 紫外反射灯: 配有 254nm+ 365nm 双波长紫外反射光源;</p> <p>12. 白光透射板: 白光转换板 22.5*22.5cm, 可满足 SDS-Page 胶和 X 胶片等白光样品的拍摄。</p> <p>13. RGB 荧光光源: 3 组环形照射, 高纯度 RGB 荧光光源: 470nm *2 Blue、530nm * 2 Green、630nm *2 Red。</p>

	<p>14. 滤光镜轮：标配 6 位全自动电动滤光轮（可选配 8 位全自动电动滤光轮），样品与滤镜自动联动，无需人为切换，可自动根据不同样品自动识别切换，标配 535nm, 570nm, 590nm, 670nm 四块滤光镜（可选配/加配 720nm、820nm 滤光镜）。</p> <p>15. 光源控制：全自动智能控制系统程序可根据样品类型自动进行光源切换，带有 1-60 分钟灯光自动延时关闭和开关门紫外自动闭合功能；</p> <p>16. 智能拍摄软件：模块化的拍摄流程，具有自动、手动、积分、自定义等多种拍摄功能。可自动拍摄发光样品、Marker 图像后并自动合成任意类型图像，可保存任意设定的参数下次直接选择使用。具有过曝提示预警及软件自动断电功能。</p> <p>17. 智能分析软件：可进行各种染料染色的 DNA/RNA、蛋白凝胶电泳的分析，ECL、ECLPlus</p> <p>18. 分析软件不受限制免费从官网下载并免费升级。</p> <p>20. 整机保修 2 年</p>
<p>超速离心机 (可采购进口产品)</p>	<p>1. 最高转速：$\geq 100,000$ RPM；最大相对离心力：$\geq 800,000 \times g$；</p> <p>2. 要求采用 12 寸触屏式液晶显示屏，界面直观，便于操作</p> <p>3. 仪器具备转头动态惯性检测 (Dynamic Rotor Inertia Check) 功能，若发现有超速情况会自动设至最高允许转速；</p> <p>4. ★真空度< 10 Microns (0.9Pa)，并能数字化实时显示真空度的具体数值（非高中低模式显示）；</p> <p>5. ★目视平衡，样品不平衡容许度：$\geq \pm 5\text{ml}$ 或 $\pm 10\text{mm}$ 样品体积；</p> <p>6. 可以使用手机或计算机远程监控仪器状态，确保仪器安全运行；</p> <p>7. 定角转头：70,000 rpm/容量：$8 \times 39\text{ml}$（转头 k 因子≤ 44）配 15ml 适配器一套及快封管一百个，要求在该转头上使用的 15ml 适配器及离心管都能够达到 7 万转。配 27ml 快封管一百个，要求在该转头上使用的 15ml 适配器及离心管都能够达到 7 万转。配 39ml 快封管一百个，要求在该转头上使用的 39ml 适配器及离心管都能够达到 7 万转。</p> <p>8. ★水平转头：41,000 rpm/容量：$6 \times 13.2\text{ml}$；离心力：$288000 \times g$ 的钛合金水平转头 1 个（转头 k 因子≤ 124）。配 3.5ml 适配器各一套，对应的 3.5ml 离心管一百个，要求在该适配器及离心管都能够达到 4.1 万转和 28.8 万以上的离心力。配 5.9ml 离心管一百个，要求该离心管能够达到 4.1 万转和 28.8 万以上的离心力。配 8ml 适配器各一套，8ml 离心管 8ml 一百个，要求该适配器及离心管都能够达到 4.1 万转和 28.8 万以上的离心力。配 13.2ml 薄壁管一百个，要求该离心管都能够达到 4.1 万转和 28.8 万以上的离心力。</p> <p>9. 定角转头：$\geq 370,000 \times g$ 容量：$8 \times 26.3\text{ml}$ 的钛合金定角转头 1 个。 配 26.3ml 的离心瓶 1 套，瓶体 1 套，要求该离心瓶转速能够达到 6 万转，最大离心力能够达到 37 万*g 以上。</p> <p>10. 离心专家软件内置于主机，具备本机进行实验模拟的功能，并可模拟的离心条件直接下载运行；</p> <p>11. 仪器可实时显示运行曲线图，以便于追踪整个实验过程；</p> <p>12. 离心时间设定范围为 999 小时 59 分，连续离心；</p> <p>13. 仪器可本机模拟以下实验过程： 颗粒沉降运行；速率区带运行；质粒最佳分离运行；RNA 最佳/最快沉降运行；替代转头运行</p> <p>14. 要求具备本机进行各种计算的功能，包括：</p>

	<p>转头减速计算；沉降系数计算；沉降时间计算；浓度计算；折射率计算</p> <p>15. 主机具备化学试剂耐受性数据库内置于主机内，便于离心不同样品时离心管的选择；</p> <p>16. 具备密码保护功能，要求用户密码锁功能内置于主机软件，并可设置三个级别，方便仪器管理者对不同的使用者进行权限管理；</p> <p>17. 具备电子签名功能，以便于在运行记录中添加电子签名及备注；</p> <p>18. 要求离心机主机、转头及适配器由同一厂家生产，以确保仪器的安全使用；</p> <p>19. 主机具备 8 个半导体制冷模块，提高制冷效率。</p> <p>20. 可提供 g-Max 管，以缩短离心时间，提高离心效率；</p> <p>21. 重量：≥450kg，稳固可靠。</p> <p>22. 接通电源但未运行时的能量损耗小于 60W，以节省能量损耗；</p> <p>23. 要求在省内有家直服的售后工程师。</p>
<p>梯度 PCR 仪 (可采 购进口 产品)</p>	<p>1.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15-30℃，相对湿度：20-80%，海拔高度：≤2000 m</p> <p>2. 仪器类型：紧凑型核酸扩增仪</p> <p>3. 加热元件：Peltier 加热、制冷单元</p> <p>4. 模块结构：96 孔 0.2 ml 专用合金模块（支持运行快速试剂）</p> <p>5. 模块最高升降温速率：6.0 ℃/秒，变温速率可调节</p> <p>6. 样品最大变温速率：4.4 ℃/秒</p> <p>7. 反应体积：10-100 μl</p> <p>8. 梯度优化功能：使用 VeriFlex 模块，专利的技术可同时运行 6 种不同退火温度的 PCR 程序，比传统的梯度 PCR 更有效的优化反应条件</p> <p>9. 最小/最大温度梯度：每相邻两列区域间温差最小为 0.1℃，整个模块最小温差为 0.5℃；每相邻 2 列区域间温差最大为 5℃，整个模块最大温差为 30℃</p> <p>10. 热盖温度范围：30-110℃</p> <p>11. 热盖接触压力：可设置关闭，自动调节压力</p> <p>12. 特异性扩增：实验开始先升热盖温度，热盖温度上升到设定温度前，模块一直保持在任何温度，防止样品蒸发和提高反应特异性</p> <p>13. 温度精确性：± 0.25 ℃（35-99.9 ℃）</p> <p>14. 温控范围：4.0-99.9 ℃</p> <p>15. 温度均一性：< 0.5℃（达到 95℃后 20 秒）</p> <p>16. 显示屏：8 英寸彩色 TFT LCD 触摸屏</p> <p>17. 操控：可以进行 PC 控制</p> <p>18. 存储能力：在主机上可存储大于 1000 个实验方法，若使用 U 盘存储则无限制</p> <p>19.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和快速启动功能</p> <p>20. 网络连接：以太网或 Wi-Fi 连接，支持仪器远程监控和多台仪器互联控制</p> <p>21. 电源：100 - 240 V，50 - 60 Hz，最大 700 W</p>
<p>超低温 冰箱</p>	<p>1. 容积：≥530L</p> <p>2. 样式：立式单门，双层发泡保温门</p> <p>3. 温度控制：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确保箱内温度维持在-40℃~-86℃范围内。</p> <p>4. 控制及显示系统：采用 7 英寸电容触控屏控制系统，显示精度 0.1℃。液晶屏动态实时显示运行温度、设定温度、环境温度、报警状态与管理、时间等参数信息，且可连接蓝牙与 WiFi。</p> <p>5. 样本存取管理功能：可选择样本存储类型，再设置存储数量，精确存取样本。</p>

	<p>6. 具有数据导出功能，可按日期选择导出 Excel 格式的数据文档到 U 盘，导出内容为温度数据（箱内温度、环境温度、冷凝器温度）及操作记录，且可设置导出 Excel 文件是否加密、加密密码。</p> <p>7. 具有打印按钮，弹出打印设置对话框，可以选择按时间打印或按天打印。按时间打印设置起止时间及打印间隔，按天打印设置起止时间及打印时间点。且可以通过蓝牙功能链接蓝牙打印机。</p> <p>8. 具有留言/记事本功能：方便多用户共用一台冰箱时，相互之间留言，以及自己创建记事本，备忘。且可选择公开或者选定用户留言。</p> <p>9. 三重门锁设计：机械锁（配 2 把钥匙）+外挂锁（可挂 2 把）+电控门锁设计（可追溯冰箱开启记录），保证用户存储物品安全性，安全可靠。</p> <p>10. 具有四种登录权限：密码登录、指纹登录（单用户录入一个指纹，最多支持 200 组用户指纹录入）、刷卡登录（配 2 张 ID 卡，可匹配更多 ID 卡识别使用）、人脸识别，方便多人管理，权限区分。</p> <p>11. 箱体材料为优质结构钢板，经先进防腐磷化、喷涂工艺。内胆采用镀锌板喷涂，抗腐蚀，清洗方便，搁板采用优质不锈钢，超强承重结构设计。</p> <p>12. 安全存储：完善的声光报警系统（高低温、开门、电压异常、传感器故障、断电报警、冷凝器散热差、系统故障等），物品存储更安全；</p> <p>13. 开机延时和停机间隔保护功能，确保运行可靠；键盘锁定和密码保护功能，防止随意调整运行参数；双锁结构设计，自带暗锁，同时可用挂锁。</p> <p>14. 采用高效压缩机，进口 EBM 低噪音风机，节能高效。冷凝风机及压缩机散热风机可根据环境温度变化及压缩机运行状态智能开停。</p> <p>15. 自动加热门体平衡孔设计，彻底解决短时间内连续多次开门，不用等待。</p> <p>16. 具有 2 个温度测试孔，方便测试温度。</p> <p>17. 标配 USB 模块，可同步记录箱内实际温度、设定温度、高低温报警温度、输入电压、环境温度等数据。蓄电池可提供不少于 48 小时报警及为 USB 供电。</p> <p>18. 样本存储：可置放 5*5 规格冻存架 16 组，可存储 2 英寸标准冻存盒 400 个。</p>
移液器	<p>1. 连续可调单道移液器的量程选择范围不少于：0.2-2u1, 0.5-5u1, 1-10u1, 2-20u1, 10-100u1, 20-200u1, 100-1000u1, 0.5-5ml, 1-10ml 等；</p> <p>2. 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重量极轻，舒适灵活，弯钩状指靠使移液器轻松挂在手上，方便移液</p>

	<p>间隙休息。</p> <p>3. 色彩靓丽，不同色彩标记不同的量程，易于辨识，可配合同样颜色标记的吸头配合使用；</p> <p>4. 液量微调设计：所显示的数字后带微量刻度尺，移液量有指针指示，可根据指针进行微量调节，实现微调 and 粗调完美的结合</p> <p>5. 双控按钮设计：顶部旋转式按钮，底部液量调节按钮用于精细的液量操作，上下按钮独立操作，防止误操作。</p> <p>6. 小量程的移液器为双活塞设计，增加 50%吹出能力，大大降低挂壁和残留，提高了移液器的精准度。</p> <p>7. 白色背景，黑色超大数字显示；</p> <p>8. 量程调节器具有卡子设计，齿轮咬合紧密，液量准确，避免滑扣和不经意触碰引起的量程改变。</p> <p>9. 采用极佳的耐热材质，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无需拆卸，并且可整支紫外辐射灭菌；</p> <p>10. 标配校准保养工具，易于维修保养，可在实验室方便快捷地进行校准和维修。</p>
细胞培养室建设	<p>1. 实验台（边台、不锈钢水池柜、更衣柜）：</p> <p>（1）台面：采用耐化学腐蚀性能优越，抗刮痕。厚度不低于 12.7mm 厚一体成型实芯理化板台面。</p> <p>（2）主框架：主体结构采用$\geq 1.0\text{mm}$厚优质钢板，经过脱脂、酸洗、磷化、烘干处理后，表面静电环氧树脂粉末喷涂，耐酸碱腐蚀，喷涂厚度$\geq 75\ \mu\text{m}$。承重可达 $200\text{KG}/\text{m}^2$；整体结构稳固，表面平整光滑。</p> <p>（3）拉手：一体成型钢制隐蔽拉手。</p> <p>（4）所有结构件均不允许有喷涂层脱落、鼓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划伤、麻点、裂痕、崩角和刃口等。</p> <p>（5）实验台按需预留工作位。背板需合理设计，方便后期各种管线对接。台面上每隔 1 米左右(不超过 1.5m)安装塔式电源盒。</p> <p>（6）不锈钢水池柜：一体式 304 不锈钢材质，带 1 套实验室专用脚踏水龙头。</p> <p>2. 更衣柜：框架采用 1.0mm 厚优质镀锌钢板折弯焊接成型，经过脱脂、水洗、磷化、烘干处理后，表面经过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耐酸碱腐蚀。柜内上部带不锈钢挂衣杆，下部为活动层板。</p> <p>柜门：钢制柜门，柜门面板采取隔音设计，双层结构，配置防撞垫片，防止碰撞产生噪音。</p> <p>3. 配件及其它：</p> <p>（1）实验室专用脚踏水龙头：铜质陶瓷芯，表面喷涂环氧树脂。</p> <p>（2）实验室专用水槽（不锈钢水池柜除外）：PP 一体成型实验水槽，台下式，无缝对接。规格 $550*450*310\text{mm}$。水槽内底部带滤水垫片、滤水提笼及水盖。水槽下水附带 PP 组合式椭圆形落水防臭装置。</p> <p>（3）防塞落水头：高密度 PP 材料一体成型，防虹吸、防阻塞。</p> <p>（4）台式洗眼器：铜质主体表面经纯环氧树脂粉末高温固化处理，水流开启和锁定由手压把柄一次完成。</p> <p>（5）铰链：门板铰链采用优质合金铰链，铰链具有三度空间微调位置功能，以调整门板</p>

的间隙。每片门板至少配置两只合页铰链。缓冲型铰链。

(6) 采用优质三节超静音滑轨，模具成型，表面经环氧静电喷涂，耐腐蚀。

(7) 把手：采用与柜体同材质的优质镀锌钢板一体成型隐蔽拉手，表面经酸洗、磷化、环氧树脂粉末喷涂。

(8) 电源插座为国标五孔电源插座（220V，10A），插座应通过 3C 认证。

4. 墙面：

精准医疗实训室及空调机房：新增隔墙采用 C75 轻钢龙骨，内嵌防火保温岩棉，基层板采用 12mm 防潮石膏板，涂刷抗菌防水乳胶漆。

细胞实验室：墙面采用 50mm 厚医用抗菌金属板，面层为 0.5mm 厚优质钢板。

5. 地面：

细胞实验室：地面材料采用 2.0mm 厚，具有防静电、防滑、防潮、防火、防霉耐磨、耐腐蚀、易清洗同质透心的 PVC 卷材。

精准医疗实训室及空调机房：维持原有地面 600*600 防滑地砖。

卷材铺设前必须采用优质自流平及界面处理剂处理。净化区域地面与墙面的夹角应为 R>30mm 的圆角，墙面、顶棚材料应易于清洗，耐擦洗，不起尘、不开裂，光滑防水，耐消毒剂腐蚀。

6. 吊顶：

精准医疗实训室：顶面材料采用优质轻钢龙骨，面扣 600x600x1.0mm 优质铝扣板。

空调机房：维持原有顶面，不做处理。

细胞实验室：顶面材料采用 50mm 厚医用抗菌金属板，面层为 0.5mm 厚优质钢板。

吊顶高度以 2.6m 高为宜（具体以现场实际条件为准），其中实验室核心工作间吊顶不能开设人孔或设备检修孔。

当吊顶内吊杆长度大于 1.5 米，吊顶内应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设置反支撑。

7. 门：实验室改造区域整体采用钢制净化门，同时配备门禁系统。

(1) 细胞实验室入口门需满足生物安全柜等超大超宽设备进入。

(2) 细胞实验室缓冲间门应设电子互锁装置，并具应急解锁功能，同时配置闭门器。门头上方需设置工作状态指示灯，标明实验室是否有人工作。

8. 窗：采用双层中空观察窗。

9. 暖通空调系统整体要求：

(1) 选用节能环保的空气净化系统和先进的气流组织模式，净化区（细胞实验室）应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的要求设置其相对邻室的气压，以保持洁净室的级别及无菌净化要求，并使洁净区处于受控状态。

(2) 主要技术指标：《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2011 执行。

10. 空调系统配置要求：

(1) 细胞实验室区域单独配置一套净化空调系统。

(2) 精准医疗实训室区域采用风机盘管（保留房间原有盘管）加新风/排风系统，按使用分区合理配置新风系统。

(3) 存在有生物安全柜等排风设备的房间，需考虑排风，并应充分考虑因设备排风增加的补风系统及室内压力平衡措施。

11. 气流组织技术要求

(1) 净化区均采用上送下回（排）风形式。均采用高效送风口送风。

(2) 其他非净化区采用散流器送风、上送上回风。

12. 净化系统过滤器配置要求

(1) 新风入口处应设置抽屉式不锈钢防虫网。新风口距地面高度不低于 2.5m，新风口应

有防雨及防鼠虫措施，应设有易拆除清洗的过滤网。

(2) 风机盘管回风口应配置尼龙网。

(3) 细胞实验室净化区域，新风机组需配置 G4 初效过滤器、F8 中效过滤器，末端高效送风口采用 H13 高效过滤器，下排风口配置 F7 中效过滤器。

13. 冷热源系统配置要求

细胞实验室采用风冷直膨外机。

14. 强电系统工程技术要求

业主方将双电源线引至实验室及空调机房双电源切换总配电箱内（总柜及双路切换、出线支路断路器由业主方负责），其后所有的桥架、线管、电源线、照明、插座等敷设全部由供方安装。

(1) 实验室改造区域照明均采用专用洁净室照明灯具（超薄 LED 平板净化灯）。满足洁净环境气密性要求禁用普通灯带代替，灯带必须布置在送风口之外，重要实验室需配套应急照明，应急照明应能保证 30min 的照明时间。实验区设计平均照度应在 300LX 以上，其余辅房照度应在 200LX 以上；细胞实验室需根据规范要求设置紫外线消毒灯。

(2) 电缆、电线应采用金属管及金属桥架敷设。

(3) 电缆、电线、桥架、套管等材料选材及敷设要符合设计规范标准。

(4) 实验室重要设备配置单独的开关箱。

15. 弱电系统总体要求

实验室配置电话、网络系统、监控系统、门禁系统。

16. 电话、网络系统

(1) 实验室按功能需求设置电话、网络插座。

(2) 所有电话、网络线路引至弱电井内、预留长度 4 米，由业主方接入大楼信息系统。

17. 监控系统

(1) 监控点设置：实验室设置网络监控系统，系统主机设置于临近办公室（具体以平面图布置位置为准），各人员出入口及实验区域均根据需要设置监控摄像机，所有图像都传送到系统主机，可实现多地点、多画面实时监控。

(2) 监控设备：各区域监控主机包括操作键盘，彩色监视器，硬盘录像机（带硬盘）。

(3) 系统功能：系统通过数码网络硬盘录像机进行集中控制和处理，视频图像通过监视器显示，系统可实现记录图像的回放、检索等，同时监控画面可任意切换，任意分割、任意组合排列。

18. 门禁系统

(1) 实验室各出入口处设置门禁系统门口机，系统主机室内机设置于办公室（具体以实际布置的位置为准）。系统可实现门铃呼叫主机、刷卡、密码输入等方式。

(2) 细胞实验室缓冲间门均设置电子互锁装置，实现双门互锁功能，在互锁门的附近需设置紧急手动解除互锁开关。

(3) 系统由门禁控制器、读卡器、IC 卡、电子门锁组成及开门按钮。门禁控制器在吊顶内距吊顶 0.2 米安装，读卡器、电子门锁结合门的形式安装，读卡器安装高度为 1.5 米。

(4) 通信及线路要求：门口机与室内机间采用 TCP/IP 协议，采用六类屏蔽网线 STP. CAT6. 4p。

19. 给排水系统包含内容：

实验室区域：实验给水、排水（消防系统不在范围）。给水接至建筑供水主立管，实验废水单独收集通过下一层废水预消毒装置消毒后接入大楼污水管道系统。

给水设备主要包含：水池柜、桌上型洗眼器、紧急冲淋洗眼器等；

排水设备主要包含：水池柜、紧急冲淋洗眼器、检测仪器等；

20. 管材及接口要求:

给水支管采用PPR给水管, 热熔连接。

废水管采用HDPE材质管, 电热熔连接。

21. 阀门及附件:

给水管: DN>50的干管上采用闸阀, DN≤50采用截止阀, 工作压力>1.0MPa。

污废水地漏应采用金属地漏, 下接存水弯, 水封深度不小于50mm。地漏表面应低于该处地面5mm。

22. 管道敷设:

给水管, 按0.002的坡度坡向最低点, 最低点设泄水装置。

排水管道连接必须符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的规定。

23. 管道支吊托架, 固定件:

支吊托架, 固定件的设置应符合《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立管在每层及立管底部, 横管在变径及接口处应设固定件。

排水立管检查口距地面1.0m, 室内塑料排水立管(≥DN100)穿板处设立阻火圈。

暗装管道均应在阀门及检查口处设检修门, 暗装在墙内的阀门, 手控杆设在墙外。

各种设备的基础必须以实际到货后设备的螺栓孔尺寸进行安装。

24. 管道试压:

室内生活给水系统的试验压力均为工作压力的1.5倍, 但不得小于0.6MPa。

GB50242-2002第4.2.1条、4.2.2条进行水压试验;

室内排水管应进行灌水试验和通球试验, 排水管参照《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第5.2.1条、5.2.5条进行灌水试验;

隐蔽或埋地的排水管道在隐蔽前必须作好灌水试验, 其灌水高度不应低于底层卫生器具的上边缘或底层地面高度。排水主立管及水平干管管道均应做通球试验。

25. 管道冲洗:

给水管道在系统运行前须用水冲洗和消毒, 要求不小于1.5M/S的流速进行冲洗, 并符合《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中4.2.3条的规定。

排水管冲洗以管道通畅为合格。

26. 管道消毒:

生活给水管道、热水管道、生活水箱及生活水池在冲洗工作完成后, 再以浓度20~30mg/L游离氯的水灌满, 并停留24h进行消毒。

消毒结束后再用自来水冲洗, 并经卫生监督部门取样检验, 达到国家现行标准后, 方可

投入使用。

注：1.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细胞成像微孔板检测系统。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招标文件中描述的产品名称（如有）、基本性能指标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进行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的或优于同类的产品。

3.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医疗器械类产品为：超速离心机 为一类医疗器械

4. 采购需求中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项目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在满足采购人所提要求的前提下提供与采购人要求的性能相当或更优的设备。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甲乙双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为获得(货物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实施公开招标情况下，乙方参加了公开招标。通过公开招标，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1、附件2)

1. 本合同所指设备详见附件1、附件2，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标书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____月____日前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____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设备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设备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设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3)

1. 所有设备免费质量保证期为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供货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

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____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6. 其它：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____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七、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成交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九、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0%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十、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验收申请，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牵头，会同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十一、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_____（小写：¥_____元）。

2. 付款方式：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0%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三、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成交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_____页，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招标公司执二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合计: 小写: ¥ 元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附件 2: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 号	设备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 位	数 量
1				
2				
3				
4				
5				
6				
7				
8				
...				

附件 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及中标人签字盖章确认)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售后服务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大写）元____（¥元）的投标报价，交货期为，承包上述项目的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量保证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自愿接受相应主管部门处罚。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遵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邮箱：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元整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货物规格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一) 货物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	偏离 (正/负/无)	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货物规格要求，反映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货物规格要求的全部正/负/无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得为负偏离，与采购要求相符的为无偏离）情况，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或者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并在技术文件中提供详细资料，否则不得分。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相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提出正/负/无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得为负偏离、与采购要求相符的为无偏离）情况。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资料。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明：
1. 投标人要如实填写偏离表。
 2.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偏离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条款逐条对照，逐条描述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缺少的条款将视为不响应。
 3. 商务要求指：资格要求、服务期、质量保证期、招标控制价、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投标有效期、业绩要求等等实质性内容请各单位逐项对照响应在标书内。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六、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七、售后服务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实际、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8.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工作经验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8.2 业绩

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 项目质量	完成日期	联系人及电话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9.1 供应商拟投进口产品需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9.2 供应商所投医疗器械类产品应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生产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的生产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